附件1

# 餐饮环节部分高风险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指南

|  | **违法行为** | **违反规定** | **处罚依据** |
| --- | --- | --- | --- |
| 1 | 超范围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 2 | 生熟交叉污染；餐饮具和接触熟食品的容器、工用具清洗消毒水池与食品原料清洗水池混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
| 3 | 时间、温度控制不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2、《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国食药监食[2011]395号）附件4《餐饮服务预防食物中毒注意事项》  一、（二）细菌性食物中毒常见原因 2.食品贮存不当。如熟制高风险食品被长时间存放在10℃至60℃之间的温度条件下（在此温度下的存放时间应小于2小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4 | 餐饮具和接触熟食品的容器、工用具不按规定消毒 | 《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八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提供餐饮服务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三）根据消费者的要求，提供公筷、公匙等公用餐具；不得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餐具、饮具； | 《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或者准许生产证：  （七）餐饮服务提供者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餐具、饮具的。 |
| 5 | 供生食的蔬菜、水果不消毒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
| 6 | 采购无许可资质食品原料 | 《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相关许可证件，不得向下列生产经营者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用于生产经营：  （一）未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证件或者相关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限的生产经营者； | 《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向下列生产经营者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用于生产经营的，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采购和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或者准许生产证：  （一）未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证件或者相关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限的生产经营者。 |

附件2

# \_\_\_\_\_\_\_\_\_\_\_区餐饮环节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餐饮单位数 | 发现存在高风险违法行为餐饮单位数 | 发现高风险违法行为项次数 | 实施行政处罚单位数（以立案计） | 责令停止经营、销毁食品单位数 | 采取查封措施单位数 | 移送公安机关案件数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